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罗伟广先生函告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罗伟广	否	21,287,100	2016年1月15日	2017年1月16日	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9.44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罗伟广先生持有公司 21,40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2%，累计质押股份 21,287,100 股，占罗伟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